

工商事務委員會

節錄自2011年4月19日會議的紀要

* * * * *

V. 推動香港創新科技發展的工作報告

(立法會CB(1)1893/10-11(05)—— 政府當局就推動香港創新科技發展的工作報告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1)1893/10-11(06)—— 立法會秘書處就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立法會CB(1)1893/10-11(07)—— 立法會秘書處就創新及科技基金機制的改善進度及推動公營機構使用創新科技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立法會CB(1)1893/10-11(08)—— 立法會秘書處就促進香港檢測及認證業的發展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立法會CB(1)1893/10-11(09)—— 立法會秘書處就向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提供資助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893/10-11(10)—— 2010年11月16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有關
研究及發展中心
全面檢討的進度
報告的節錄部分

立法會 CB(1)1969/10-11(01)—— 香港九龍總商會
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在會上提交及其後於
2011年4月19日透過電郵
發出)

立法會 CB(1)1969/10-11(02)—— 香港中藥學會提
號文件 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在會上提交及其後於
2011年4月19日透過電郵
發出)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20.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1893/10-11(05)號文件)所載的資料，向委員簡介政府在推動創新科技發展方面的最新工作。

討論

21. 林大輝議員察悉，政府曾於2010年建議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下稱"中藥研究院")董事局委聘顧問就中藥研究院的運作進行全面檢討。他亦察悉檢討報告於2011年3月完成，並已提交中藥研究院董事局及創新科技署考慮。他詢問檢討的詳情及受聘進行檢討的顧問的資料。

22.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中藥研究院於2001年5月成立，是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下稱"應科院")及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共同擁有並各持50%股份的有限公司。中藥研究院的經常開支是由應科院撥款資助，而其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開支計劃撥款則來自香港賽

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中藥研究院當初被納入應科院的架構下，主要因為前者屬小型機構，可受惠於應科院在行政及財政上的支援。然而，經過一段時間後，應科院的工作重點越趨集中於資訊及通訊科技領域上，與中藥發展工作無關。

23. 創新科技署署長進一步表示，過去10年本地與中藥界相關的環境有很多新發展和轉變，顯示越來越多機構(包括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本地大學、香港科技園公司等)有興趣並有能力在不同層面為香港中藥發展作出貢獻。政府當局認為現階段宜全面檢討整體狀況，包括中藥研究院的運作。因此，中藥研究院董事局委聘兩名已退休的行政主任職系高級人員進行檢討。

24. 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根據顧問提交的報告，中藥研究院在過往10年曾作出一些貢獻，但其整體成本效益未如理想。在資助項目方面，過去10年中藥研究院支持了18個研究項目，資助總額為1億800萬元，只相等於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向中藥研究院撥出的5億元資助約五分之一。

25.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在2010年6月至12月期間中藥研究院員工離職的情況。她亦詢問中藥研究院內部問題的詳情。創新科技署副署長回應時指出，由2010年6月開始，創新科技署及中藥研究院董事局分別接獲一宗匿名投訴及多宗來自中藥研究院員工的投訴，內容有關中藥研究院管理不善。此外，中藥研究院兩名高級職員之間出現糾紛，事件已轉介執法機構調查。中藥研究院員工之間亦有誹謗訴訟。此外，在2010年6月至12月期間共有13名員工辭職。董事局亦獲悉中藥研究院部分文件及研究紀錄不知所蹤。事件已轉介執法機構調查。

26. 方剛議員察悉香港及內地市民大眾普遍接受中藥，他認為香港製造的中藥有龐大商機，特別是在內地市場，當局應投放足夠的資源發展中藥。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在中藥研究院成立10年後才發現內部問題。他建議邀請中藥研究院總裁或董事局向事務委員會解釋其內部問題。

27.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中藥研究院過去曾嘗試重整其策略及工作重點，但其表現並無顯著改善。她補充，過去10年，本地大學在中藥方面的科研能力及設施均有提升，並已透過大學之間的合作研究中藥。此外，它們亦探討中西醫結合的可行性。政府當局認為，檢討中藥研究院在中藥研究方面的角色，是適當做法。

28. 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由於在香港推廣中藥的統籌工作日漸複雜，政府當局認為應解散中藥研究院，而且由政府主導的新委員會將能更有效地協調各界別的協作，並共同參與推動中藥研發和檢測的工作。然而，最後結果要視乎應科院及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兩個股東的決定。

29. 林大輝議員對解散中藥研究院及成立由政府主導的新委員會的建議有保留。林健鋒議員亦關注到政府當局在決定中藥研究院的前途之前，有否諮詢中藥界及各持份者。劉慧卿議員及梁君彥議員有類似的關注。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曾會見中藥界及進行中藥研究的本地大學的代表，以討論此事。政府當局亦接獲相關機構的信件，並已相應地給予回覆。

30. 梁君彥議員申報他是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前主席。他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即由新設的政府委員會統籌所有相關工作，不一定是在香港推廣中藥發展的最適當和有效方法。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把中藥研究院納入其他機構之下，例如香港科學園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除了應科院，政府當局曾探討由其他機構管理中藥研究院的可能性，但並無收到任何正面回應。

31. 應林大輝議員及劉慧卿議員的要求，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在取得中藥研究院董事局同意後提供中藥研究院的顧問檢討報告，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中藥研究院的顧問檢討報告及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11年5月11日以機密形式隨立法會CB(1)2099/10-11(01)號文件發給事務委員會委員。)

32.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明白到在香港發展中藥的重要性。然而，不論中藥研究院的前途，抑或成立由政府主導的新委員會以協調推動中藥研發和檢測的所有相關工作的建議，均應仔細研究。事務委員會在審視顧問報告後，將決定是否需要舉行特別會議，邀請中藥界及中藥研究院兩個股東的代表，就這個課題表達意見。

* * * * *